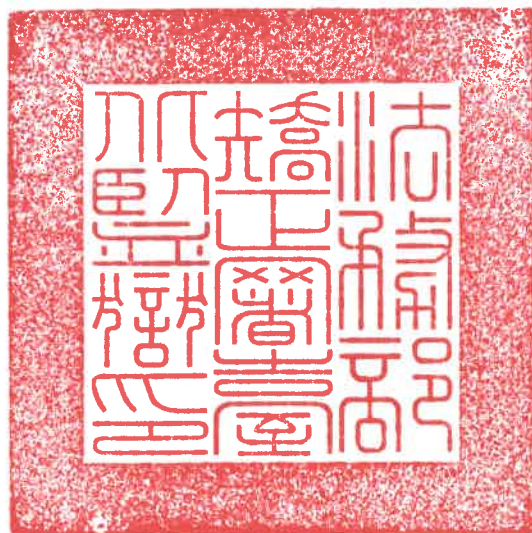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監秘字第11321000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事宜。
依據：依法務部93年7月23日法矯字第0930902947號函、監獄行刑法第8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參觀日期及時間：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- 二、開放參觀對象及人數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年滿18歲之本監收容人家屬。
 - （二）人數：為便於解說，同一收容人家屬限3人參加，報名總人數以10人為限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接見室志工服務台登記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觀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並配合檢查，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本監大門報到。
 - （二）參觀者應配合本監管制措施，服裝整齊（請勿穿著拖鞋），未經許可不得攝影，並禁止與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 - （三）參觀者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本監得停止其參觀。
 - （四）參觀時建議配戴口罩。
 - （五）參觀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即取消開放。

典獄長 葉貞伶